

东 莞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东 莞 市 公 安 局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东 莞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东 莞 市 商 务 局

关于东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申领财政补贴 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东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鼓励补贴实施方案（2014-2015年）》（东府办〔2014〕81号）的精神，现就我市黄标车提前淘汰申领财政补贴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条件

（一）黄标车定义

“黄标车”是指达不到国Ⅰ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的柴油车。

（二）补贴范围

学生接送车补贴参照《东莞市校车财政补贴实施方案》（东教〔2012〕8号）有关规定实施补贴；公交车参照《公交车辆淘

汰更新 LNG 车型和财政补贴方案》（东交〔2012〕533 号）有关规定实施补贴；其他符合补贴条件的黄标车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报废的，予以一定补贴。三轮汽车、摩托车不予补贴。补贴时间从 8 月 22 日市政府印发《东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鼓励补贴实施方案（2014-2015 年）》（东府办〔2014〕81 号）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分两阶段进行补贴，申报时间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为准。

（三）补贴条件

1. 属于淘汰补贴范围内的黄标车辆，需满足下列条件方可申请补贴：

- （1）在本市注册登记的黄标车；
- （2）车辆强制报废时间必须比《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规定的车辆强制报废时间提前一年以上（含 1 年）；
- （3）无使用年限的车辆淘汰；
- （4）已按《东莞市黄标车淘汰更新鼓励补贴实施方案》（东府办〔2013〕9 号）标准申领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的，可按本方案第一阶段补贴标准申请追加补贴差额。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补贴：

- （1）财政供养单位的黄标车；
- （2）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两个周期未取得机动车检验

合格标志的黄标车；

(3) 因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直接报废，以及车辆办理提前淘汰手续时，未能保持车辆的完整性，或无故私自拆除车辆配件的黄标车。

(4)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含 1 月 1 日）报废的黄标车不予补贴，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不受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报废的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

二、补贴标准

(一) 2015 年 6 月 30 日（含）前，对于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黄标车，实施第一阶段补贴标准。如下：

1. 报废重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30000 元；
2. 报废中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16000 元；
3. 报废轻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10000 元；
4. 报废微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5000 元；
5. 报废大型载客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28000 元；
6. 报废中型载客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13000 元；
7. 报废小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9000 元；
8. 报废微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5000 元；
9. 报废专项作业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8500 元；
10. 报废 1.35 升及以上排量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9000 元；
11. 报废 1 升（不含）至 1.35 升（不含）排量轿车，每辆补

贴人民币 6000 元;

12. 报废 1 升及以下排量轿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5000 元。

(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黄标车, 实施第二阶段补贴标准。如下:

1. 报废重型载货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24000 元;
2. 报废中型载货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12800 元;
3. 报废轻型载货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8000 元;
4. 报废微型载货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4000 元;
5. 报废大型载客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22400 元;
6. 报废中型载客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10400 元;
7. 报废小型载客车(不含轿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7200 元;
8. 报废微型载客车(不含轿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4000 元;
9. 报废专项作业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6800 元;
10. 报废 1.35 升及以上排量轿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7200 元;
11. 报废 1 升(不含)至 1.35 升(不含)排量轿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4800 元;
12. 报废 1 升及以下排量轿车, 每辆补贴人民币 4000 元。

三、补贴申请和流程

(一) 申请所需资料

1. 车主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验原件);

2. 报废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原件;

4. 车主的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验原件,要求在本市开户,需提供开户行及支行信息)。

备注:2005 年底前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营运黄标车(包括载客汽车和载货汽车)申领补贴,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车辆所有者委托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人书面委托书;

2. 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机动车信息表》;

3. 《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4. 机动车黄色环保合格标志原件及复印件或《环保标志核发情况查询信息表》。

(二) 提出申请

符合补贴条件的车主,将车辆交售给有资格的汽车报废回收企业报废处理,由汽车报废回收企业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办理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书》(具体可咨询汽车报废回收企业,联系电话:22631483)。

车主(或代理人)携带《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书》有关资料,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楼1楼环保办事中心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窗口(南城体育路15号)领取并填写《东

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报表》(详见附件1),交办事中心服务窗口统一受理。车主也可委托汽车报废回收企业代办上述补贴申领手续。

如属车主办理黄标车补贴追加申领的,到东莞市环保局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窗口填写《东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追加补贴申报表》(详见附件2),办理补贴追加申领手续。

(三) 办事地点

1. 市环保局:南城体育路15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楼1楼环保办事中心;联系电话:23391369。

2. 东莞市有汽车报废回收资格的企业:目前仅有东莞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一家,如有增加同样可以办理报废补贴有关事宜。东莞市东城区莞温路温塘西路269号;

联系电话:22631483。

3. 办事窗口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特此通告

附件:1. 东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报表

2. 东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追加补贴申报表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商务局

2014年10月11日

附件 1

东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报表

_____镇(街)

报废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环保标志类型		□绿标 □黄标	
	车辆类型	载货车	重型载货车□ 中型载货车□ 轻型载货车□ 微型载货车□				
		载客车	大型载客车□ 中型载客车□ 小型载客车(不含轿车)□ 微型载客车(不含轿车)□				
		轿车	1.35升及以上排量轿车□ 1升(不含)至1.35升(不含)排量轿车□ 1升及以下排量轿车□		排量		
		专项作业车	有载货功能□ 无载货功能□				
燃油种类	□柴油 □汽油	初次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书	□有 □否	
		检验有效期					
注销日期		回收日期			回收证明号		
车主信息	车主(账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车主或代理人(签章):		
	(行驶证)住址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补贴金额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汽车报废回收企业		市公安交警部门审核意见		市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交车时间_____		1、该报废车辆是()/否()超过两个年检周期未通过年审。 2、该车辆是()/否()属于提前1年以上(含1年)报废车辆。(以《报废汽车回收证明》交车时间为准) 3、该车辆类型是: _____		该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 是()/否() 拟发金额: _____¥		是否同意补贴: 是()/否() 审定金额: _____¥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材料: 车主身份证复印件(需验原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证复印件(需验原件)。本表一式四联: 一联环保部门存查, 二联财政部门存查, 三联公安部门存查, 四联给车主。

东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追加补贴申报表

镇（街）

报废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核发补贴金额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车主信息	车主 (账户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行驶证)住址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原补贴申报表编号					
已领取补贴金额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申请追加补贴金额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车主或代理人（签章）：					
市公安交警部门审核意见		车辆类型：_____ 经办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是（ ）/否（ ）符合黄标车提前淘汰追加补贴条件 拟发追加金额：¥_____ 经办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是（ ）/否（ ）同意追加补贴，审定追加金额：¥_____ 经办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材料：车主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验原件）；与车主同名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折或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证复印件（需验原件）。本表一式四联：一联环保部门存查，二联财政部门存查，三联公安部门存查，四联给车主。